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定 市监处罚〔 2022 〕 90 号

当事人： 保定慈悦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7WCM6XR

营业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 1221 号鑫和花园 B6 号楼 B6-2 门脸

法定代表人： 唐大卫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到保定慈悦大药房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建立培训档案。发现问题后下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对问题进行整改，并给予警告处罚。2022 年 4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保定慈悦大药房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仍未建立培训档案。2022 年 4 月 21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月开始至查获时未按规定建立培训档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事实。

2022年5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保莲市监罚告【2022】1-05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应当对当事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理由：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情节，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

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行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一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强制执行。

